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消防署 開會通知單

830031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29號

受文者：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130400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MCOBZX8Z。

開會事由：研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書表格式草案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4月16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

主持人：簡副署長萬瑤

聯絡人及電話：吳科員需禎(02)8195-9119#9229

出席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雲林縣消防設備士公會(籌備處)、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屏東縣消防設備士公會、花蓮縣消防設備士公會、本署港務消防大隊

列席者：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副本：本署預防調查組(含附件)

備註：檢附會議資料及建議意見表各1份，上開建議意見表請於113年4月12日前函復，並以電子檔送本署聯絡窗口電子郵件信箱([wu851142@nfa.gov.tw](mailto:wu851142@nfa.gov.tw))。

# 內政部消防署

# 研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 及管理辦法」書表格式草案會議資料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單位報告

參、議題討論

議題一、研商「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書表格式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查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業由內政部於 113 年 2 月 27 日令頒，為完備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管理規範相關事項，以行政規則訂定本辦法之附表及附件，茲業務單位參考現行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及內政部委託辦理消防專門技術人員講習契約，研擬「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書表格式草案(如附件 1)。

決議：

議題二、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專業訓練單位應自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結束次日起 15 日內，檢具下列資料，向訓練場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經審查符合規定，始得製作並發給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合格證書)，其生效日自訓練結束之日

起算……。」

- 二、為明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上開合格證書字號之規範，業務單位參考防火管理人訓練與專業機構及管理辦法等規範，擬具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編列注意事項(如附件 2)。

**決 議：**

**議題三、消防設備人員於消防設備人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8 條緩衝期內以證書執行業務，仍應取得訓練積分，提請討論。**

**說 明：**本法第 48 條係考量本法施行前消防設備人員得以證書執行業務，為保障於本法施行前取得證書者之執業權益，爰規範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仍得以證書執行業務。於本法施行前，消防設備人員以證書執行業務，應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自取得證書日起每 3 年應接受講習 1 次或取得累計積分達 160 分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取得積分 160 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爰於緩衝期內以證書執行業務者，仍應取得 3 年內之積分 160 以上，其所取得之積分不限於依本辦法完成之專業訓練及與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或於本辦法施行前依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所取得之講習或積分。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 及管理辦法書表格式草案目錄

序號	名稱	法源	頁數
1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申請書	第 3 條	1
2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場地審查表	第 4 條	2
3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	第 8 條 第 1 項	3
4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講師建議表	第 9 條 第 3 項	4
5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講師資格及訓練項目對照表	第 9 條 第 1 項	5
6	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第 13 條 第 1 項 第 3 款	6
7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第 13 條 第 2 項	7
8	授課滿意度問卷	第 15 條 第 2 項	8
9	授課滿意度月報表	第 15 條 第 2 項	9
10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書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1 款	10
11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	第 2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11
12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書	第 20 條	12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場地審查表

審查單位：○○縣（市）政府

機 構 名 稱		審 查 時 間	年 月 日
訓 練 地 點		機 構 代 表 人 員	(簽名)
審 查 場 地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場地 (需檢附場地出借同意書)		
審 查 項 目		結 果	
一、不得違反建築及消防法令。 二、面積應超過六十平方公尺，每一學員平均使用之面積在一點五平方公尺以上（每期招收學員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場地面積不及七十五平方公尺者，請註明場地大小：_____平方公尺）。 三、於明顯處所載明申請者名稱、負責人及辦理訓練之種類等。 四、課桌椅符合成人使用，每一學員桌面使用面積在零點三平方公尺以上。 五、訓練設備（黑板或白板、飲水機、盥洗室設備、擴音設備、數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各欄位務必逐項填寫)	
勘查人員：  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說明：配合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明定訓練場地審查表格式。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基準表

編號	科目	內容	時數 (小時)
一	法令制度類	1. 消防法及其授權法規命令。 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其相關函釋。 3. 消防設備人員法及其授權法規命令。 4. 其他與消防安全相關之行政規則及函釋。	2
二	技術工程實務類	1. 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及功能之實際應用。 2. 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概論。 3. 消防安全設備之測試、檢修與維護操作要領及實際操作。	3
三	設備、技術及工法類	1. 性能式防火分析與設計程序。 2. 火災情境模擬工具、技術、計算等資訊系統應用於火災安全設計。 3. 探討新發展之消防安全設備。 4. 火災風險評估工具應用於消防安全設計之技術與工法。 5. 新能源發展因應而生之消防安全設備、技術及工法。	3
四	災例研討類	1. 消防安全設備動作成功案例探討。 2. 消防安全設備動作失敗案例探討。 3. 消防安全設備誤動作案例探討。 4. 其他相關案例探討。	4
五	職業倫理類	1. 社會責任、道德法則與道德研判。 2. 履約管理、勞務關係等執業可能面臨之相關課題。	2
六	測驗	測驗。	1

說明：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訓練課程基準表。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講師建議表

專業 訓練 單位 基本 資料	名稱：				地址：		
	公務電話：				傳真電話：		
	代 表 人	姓名：			承 辦 人	姓名：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建議 師資	姓名	服務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適用條件 (可複選)
							第○條第○款
基本 條件 及 證 明 文 件 (可 複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學程，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聘函影本（聘用日期合計在六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任職於主管機關，並有六年以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檢查或認可業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檢查或認可業務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並有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章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影本或設計（監造）核准函影本（每年至少一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擔任警正二階或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服務年資滿六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或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銓敘部審定函或可供辨識官等之派令影本		
備註	現職公務人員擔任講師，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配合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講師建議表格式。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講師資格及訓練項目對照表

資格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九條 第一項 第四款
訓練項目					
課程類別	法令制度類	○	○	○	○
	技術工程實務類	○	○	○	
	設備、技術及工法類	○	○	○	○
	災例研討類	○	○	○	○
	職業倫理類			○	

備註：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單位講師資格如下：

- 一、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於大專校院教授消防相關學程，並有六年以上授課經驗。
- 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任職於主管機關，並有六年以上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檢查或認可業務經驗。
- 三、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具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執業執照，並有六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 四、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具有消防科系學士以上學位，並擔任警正二階或薦任八職等以上職務，服務年資滿六年者。

說明：配合第九條第一項講師資格規定，明定講師資格及訓練項目對照表。

○年○月發給合格證書清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專業訓練 單位名稱	專業訓練名稱 (期別)	專業訓練 結束日期	積分	合格證書 核准文號	合格證書字號

註：

- 一、本表請以 excel 繕打，每班期單獨製作，並請於專業訓練結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訓練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合格證書字號，並於該機關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得製作並發給合格證書(合格證書核准文號及合格證書字號得先空白，於練場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填入)。
- 二、請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前一個月資料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上傳作業後，並經第二人覆核確認上傳資料無缺漏。

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發給合格證書清冊格式。

#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字號：(例) A11300001 號 (補 1)

相片  
黏貼處

姓名：○○○

(未蓋鋼印者無效)

身分證字號：○○○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

參加○ (專業訓練單位名稱) 辦理之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第○期，經訓練期滿測驗成績合格，取得積分○○分，特予核發證書以茲證明。

此證

○ (專業訓練單位名稱)

(請蓋專業訓練單位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補【換】發)

說明：配合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合格證書格式。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第○期授課滿意度問卷

訓練日期○年○月○日

一、您是否於本次課程期間認真投入課程內容學習？如以一分至五分（一分為非常不認真、二分為不認真、三分為尚可、四分為很認真、五分為非常認真），您給自己打幾分？		分 數： _____分
二、您覺得本次課程期間，其它學員是否認真投入課程學習？如以一分至五分（一分為非常不認真、二分為不認真、三分為尚可、四分為很認真、五分為非常認真），您認為其它學員的表現是？		分 數： _____分
三、講師授課滿意度：（請勾選下列欄位）		
課程項目	法令制度類	技術工程實務類
講師姓名	○○○	○○○
授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教學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表達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符合工作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課程滿意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滿意
說明： 一、非常不滿意給分一分，不滿意給分二分，尚可給分三分，滿意給分四分，非常滿意給分五分。 二、非常不滿意給分一分之項目，請說明原因，以利改進參考，如未提原因者，改列二分。 三、請於課程結束後，將本問卷繳交施予訓練之專業機構。		
意見回饋（或關於課程建議或滿意度給予一分之原因）：		

說明：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授課滿意度問卷格式。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授課滿意度月報表

○年○月製

專業訓練單位名稱：								
承辦人姓名：			電話：		電子信箱：			
班期	當期學員數	回收有效問卷數	講師姓名	課程平均滿意度				
				法令制度	技術工程實務	設備、技術及工法	災例研討	職業倫理
(例) 001 期	48	46	鄭○○	4.8				
(例) 002 期	48	46	吳○○		4.5			
(例) 003 期	48	46	王○○				4.7	
(例) 004 期	43	39	何○○					4.3

說明：

一、請於每月二十五日前，將本表上傳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二、欄位填寫說明（請依範例格式填寫）：

（一）班期：請填第○期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如範例）。

（二）平均滿意度：計算方式，請將回收問卷之「課程滿意度」數字累加後，除以回收之有效問卷數之商。

（三）請填寫講師上課課程之平均滿意度即可，非該名講師上課課程，請逕予留空。

（四）本表僅為填寫範例，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欄位。

三、如有填寫問題，請洽中央主管機關詢問。

說明：配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授課滿意度月報表格式。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申請書

申請者名稱：		申請者地址：	
公務電話：		傳真電話：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電子郵件：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或全國聯合會之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		
項目	審查要件	自我審查	機關複審
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一、名稱：_____日 二、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三、辦理地點：_____日 四、預定參加人數：_____人 五、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或時數【如附件】 六、申請積分：_____積分 (每項課程或講題總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七、講座簡歷【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消防設備人員公會或全國聯合會之年會及當次達一小時以上之技術研討會	一、名稱：_____日 二、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三、辦理地點：_____日 四、預定參加人數：_____人 五、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或時數【如附件】 六、申請積分：二十積分 七、講座簡歷【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其他說明事項			
備註	一、請於勾選所附之文件，依序裝訂，並註明相關附件(編號)。 二、申請者認有為有必要向主管機關說明或補充之事項可於【其他說明事項】欄位中，提供相關資訊供主管機關瞭解。 三、本申請者已依序備妥上述文件並詳填審查表「自我審查」欄位。 四、所附之文件及填具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申請者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理由：_____)		

說明：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申請書格式。

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

名稱：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至____時____分			
地點：			
預定人數：		申請積分：	
時間	課程或講題名稱	時數	積分
09:00   10:30	○○○○○○○○○	2 小時	20 分
11:00   11:50	○○○○○○○○○	1 小時	10 分
其他說明 事項			
備註	一、訓練時數以小時為單位，滿五十分鐘以一小時計算，連續九十分鐘以二小時計算。 二、每小時積分十分，每項課程或講題總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三、須附課程或講題之內容(課程或講題簡報或教材)及講師簡歷。		

說明：配合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研討活動或訓練資料內容。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相當之方式(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地址：	
申請者電話：		申請者電子郵件：	
消防設備人員執業執照字號：			
申請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之學分或結業證明者		
項目	審查要件	自我審查	機關複審
於國外參加專業機構或團體舉辦國際性之講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領有證明文件者	一、名稱：_____。 二、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三、辦理地點：_____ 四、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或時數 五、申請積分：_____積分【如附件】 (每項課程或講題總積分以四十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於國內外專業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或翻譯專業文獻經登載者	一、期刊或學報名稱：_____ 二、登載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申請積分：_____積分【如附件】 (論文每篇積分六十分，翻譯每篇積分二十分，作者或譯者有二人以上者，平均分配積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取得研究所以上之在職進修或推廣教育之學分或結業證明者	一、名稱：_____ 二、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三、發給單位(機關)：_____ 四、課程或講題之名稱、內容或時數 五、申請積分：_____積分【如附件】 (單一課程總積分以三十分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其他說明事項			
備註	一、請於勾選所附之文件，依序裝訂，並註明相關附件(編號)。 二、申請者認有為有必要向主管機關說明或補充之事項可於【其他說明事項】欄位中，提供相關資訊供主管機關瞭解。 三、本申請者已依序備妥上述文件並詳填審查表「自我審查」欄位。 四、所附之文件及填具之資料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申請者代表人或負責人簽名：_____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審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理由：_____)		

說明：配合第二十條規定，明定申請格式。



## 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合格證書字號 編列注意事項

合格證書字號，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編列：

- 一、合格證書字號由地區代號、年份及流水號組成。
- 二、地區代號如下：

縣市別	代號
臺北市	A
新北市	B
臺中市	C
臺南市	D
高雄市	E
桃園市	F
新竹縣	G
苗栗縣	H
彰化縣	I
南投縣	J
雲林縣	K
嘉義縣	L
屏東縣	M
宜蘭縣	N
花蓮縣	O
臺東縣	P
基隆市	Q
新竹市	R
嘉義市	S
澎湖縣	T
金門縣	U
連江縣	V

- 三、年份為辦理該期消防設備人員專業訓練之年度。
- 四、流水號取五碼，每年度自〇〇〇〇一起編，累計至該年度結束。